

111年02月份廉政宣導

製作人：藍韋倪



# 行政中立

## Administrative Neutrality

# 國家進步的動力

公務人員行政中立  
**關鍵知識 報你知**  
Let you know

更多詳情請上行政中立宣導網站或掃描QR Code  
<http://www.csptc.gov.tw/HRD/行政中立手機版/index.html>



公務人員可以參加政黨發起之遊行或集會活動，要請假或在下班時間才可以。但不可以主持集會、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。



不可以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、散發、張貼文書、圖畫、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。



不可以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。



不可以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。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不涉及與其職務上有關之事項前提下，如只具名不具銜者，不在此限。



不可以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、助講、遊行或拜票。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不涉及與其職務上有關之事項前提下，則可為之。



不可以辦公場所懸掛、張貼、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、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或服飾。

#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

## 公務車行車安全守則

### 一、要目光搜索：

用目光搜索（即掃視）四周，在車輛周圍保持安全距離；當另一位駕駛人出錯時，你需要有足夠的反應時間。獲得該反應時間的方法是在你的車輛四周保持「緩衝空間」，有緩衝空間使你有足夠的煞車距離或能夠避開車禍。

### 二、要查看前方(Know What Is Ahead)：

為免措手不及，駕駛人應當把目光放在車前 10 至 15 秒的距離。駕駛人需要看這麼遠的距離才能及早發現危險，始終盯著緊靠車前的路面則很危險。在掃視前方時，要同時注意周圍的車輛，並與前方車輛保持足夠的距離，給自己留出「生路」。

### 三、切勿尾追行車

(一) 許多駕駛人看不到遠處，因為他們尾隨過緊，前方車輛阻擋了他們的視線。若和前方車輛之間的距離越大，在看到危險後所留的反應時間就越多，越有可能停車或避開危險。

(二) 大部分撞上車尾的事故是因為尾追行車。為避免尾追行車，請遵循「3 秒規則」。当前方車輛通過某一位置時（如路標），開始數「一千零一、一千零二、一千零三」。這個時間大約是 3 秒。如果在數完之前已超越該位置，就說明「尾追過緊」。

(三) 在下列情況下需要留出 4 秒或更長的距離：

1. 車後如有人尾追行車。在這一種情況下，必須在前方留出更長距離。這樣，在必要時才可逐步減速，避免突然煞車，也避免後方尾追車輛撞上你的車。
2. 路滑時駕車。
3. 在潮濕或結冰路面、金屬路面（如橋樑、鐵道等）或砂石路面跟隨摩托車行車。因為摩托車在這些路面上較容易滑倒。
4. 後方駕駛人想要超車。在這種情況下，你必須在前方留出足夠距離，以便超車者有足夠的空間匯入車流。
5. 掛有拖車或載運重物時。因為額外重量會使煞車更困難。
6. 前方大型車輛阻擋你的視線。加大距離可使你足以看到車輛周圍。
7. 看到公共汽車、校車或帶有標牌的車輛停在鐵路交叉口。這些車輛在鐵路交叉口必須停車，因此請及早減速，留出足夠距離。
8. 匯入高速公路時。

(四) 如果你尾追過緊，另一位駕駛人「切入」你的車前，請鬆開油門，這樣可加大你和前方車輛之間的距離，避免猛踩煞車。

#### 四、查看兩側

(一) 任何時候接近可能有人穿越或進入你的車道之處，或車流匯合之處，你都應當查看車輛兩側，確保無人無車。在交叉路口、人行道和鐵路交叉口處務必查看兩側。

- (二) 不要太依賴交通標誌。有些駕駛人不遵守交通標誌，因此，在進入交叉路口前需要左右查看，並且注意迎面而來的車輛(不少國人的法治觀念極為薄弱，交通標誌戲稱為參考用)。
- (三) 切勿在另一駕駛人的盲點中行駛(尤其是國內砂石車及班次密集之北高市公共汽車)。因該名駕駛人可能看不到你的車輛，從而在換道時與你相撞。
- (四) 在多股車道的街道上避免與其他車輛並排行駛。另一位駕駛人可能會擠入你的車道或在未查看之前換道，與你相撞，因此請超前或滯後駕駛。
- (五) 如有可能，即使在你享有先行權的情況下，也為匯入高速公路的車輛留出空間。

## 五、查看後方

(一) 在作出下列動作之前請務必查看後方：

1. 變換車道。確保你沒有妨礙換入車道中的車輛行駛。
2. 迅速減速。掃一眼後視鏡，當你準備轉入橫向道路或門前車道，以及進入泊車位之前停車時，務必查看後視鏡。
3. 駛下長距離或陡峻的坡道。在長距離的陡峻坡道上，請注意觀察後方大型車輛，因為它們可能會迅速加速。
4. 倒車。倒車總是很危險，因為很難看到車輛後方。當你倒車或退出泊車位時，請務必：
  - a. 在上車前查看車後方。

b.右側回頭查看。

c.不要僅僅依賴後視鏡或僅從側面窗口查看。

d.緩慢倒車，以防發生事故。

(二)經常查看後方交通狀況，了解是否有其他駕駛人緊隨你的車輛。如果有人尾追行車，請當心！在停車前緩慢煞車，並請輕踩煞車數次，警告尾追行車者你在減速。

(三)儘快「甩掉」尾追行車者，你可以更換車道，或減慢車速讓尾追行車者超車。如果前述方法無效，你可以在安全時駛離路面，讓跟隨行車者先行。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.

交通部道安會  
交安不能等鄉鎮動起來

廣告

**逼車、擋車**  
使行車風險大增  
易引發意外事故！

母湯！  
危險！

交通安全熊平安 GO

**不當危險駕駛，拒絕惡意逼車**



#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

## 公務機密維護你我不能忘

### 一、前言：

絕大多數公務人員都曾聽過或受教導過公務機密維護的重要性，攸關國家安全甚巨，當一旦忙碌於相關是項業務時，卻又往往忽略了應有的機密維護作為，這樣的情景屢有所見。殊不知倘發生洩密事件，非但造成單位巨大傷害，而個人亦將為己之過失負擔法律責任，如此，我公務同仁焉能不警覺乎？

### 二、具體應注意事項：

為提昇全體同仁警覺與強化具體維護公務機密作為之防範考量，茲就本院特性應注意之機密維護事項、臚列於下：

1. 承辦機密以上文書，會簽、會稿、陳核...等，應由承辦人員或單位主管親自持送，不得假手工友傳遞。
2. 參加應屬保密之會議（例：人事甄審委員會、工程採購召標底價訂定、預算審查會、病歷資料研討會...），應於會後恪守保密規定，不得向他人透露。
3. 處理機密文書在全案未終結前暫不歸檔，應由承辦人妥慎保管存於設鎖之箱櫃內，不得與普通文件混合放置，並隨時注意有無不利於保密之跡象。

4. 下班或外出對經辦各項公務文件，不論是否涉有機密，均應妥為收藏加鎖後再行離開。
5. 非依權責，不得私自對新聞記者發表有關公務談話，或洩漏公務消息。
6. 凡公務上一切會商、會簽意見，無論是否機密，不得因個人之示惠交際或推諉責任，向案中關係人出示或洩漏。亦不得隨意向人談論。
7. 單位傳真機、影印機使用安全保密管制，必須指定專人管理，倘有機密文件傳真應立即制止，以防洩密。
8. 個人電腦硬碟或磁碟片須錄製建檔機密資料者，應加設資料存取控制。與業務無關之外來磁碟片不得上機使用。
9. 倘一旦發生洩密事件，應立即追查責任，並考慮可能產生之損害，迅謀補救。若不屬本單位業務範圍者，亦以最迅速方法轉知原屬主管單位，或報由輔導會處理。

### 三、結語：

公務員保密義務範圍甚廣，且偶一不慎即可能洩密，常言道：一語外洩身敗名裂、一字外洩全軍殲滅，其嚴重性萬萬不可輕忽，尤其是經管各項資料人員，必須以臨深履淵之心情時時防範，始保無洩密之虞。否則，即使過失亦要受到法律之制裁，切莫掉以輕心。



## 消費者保護宣導

### 電子支付新整合，契約權益有保障

為配合 110 年「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」（下稱本條例）修正，整合電子票證業務，並提供消費者契約權益保障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審議通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下稱金管會）研擬之「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（下稱本事項）修正草案。後續將由金管會依法公告，並輔導業者遵守規範，本事項相關修正重點如下：

一、明定適用對象為「電子支付機構」與「消費者」，將法律關係單純化：

為改善本事項過去同時規範「電子支付機構」、「消費者」及「收款特約店家」三方權利義務關係，在適用上有過於複雜的問題，明定本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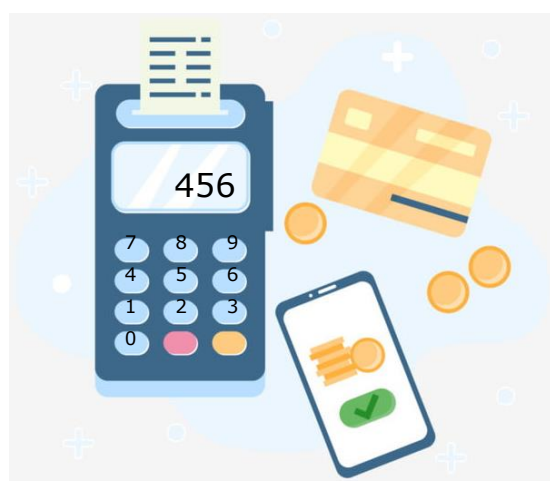


項僅適用於「電子支付機構」與「消費者」雙方所簽訂使用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服務的契約，將法律關係更加單純化。例如：消費者使用手機以街口支付方式（電子支付服務）向飲料店家（收款特約店家）購買飲料，消費者與街口支付業者，即適用本事項規定。

據金管會統計，目前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，計有國際連、橘子支、街口支付、歐付寶、簡單行動支付、悠遊卡、一卡通、愛金卡及遠鑫等 9 家業者。

## 二、擴大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服務內容，使消費者擁有更多的選擇：

為使消費者有更好的消費體驗，並改善外籍移工匯兌不便，電子支付機構除開放商品禮券及紅利積點等服務外，亦開放可辦理國內外小額匯兌服務。日後匯兌服務不再僅限於向銀行辦理，消費者（含外籍移工）將擁有更多的選擇。



## 三、整合電子票證業務服務，避免業者規避電子支付規範：

隨著支付趨勢的發展，電子支付及電子票證的使用場域及運用界線愈趨模糊，為求一致性管理，避免業者規避電子支付規範適用，故明定本事項亦適用於電子票證之業務服務。（例如：悠遊卡、一卡通、愛金卡及遠鑫等電子票證業者）

## 四、明定掛失止付手續，並禁止訂立業者免責條款，維護消費者權益：

(一)明定掛失止付手續：為保障消費者支付交易安全，如消費者的電子支付帳戶或記名式儲值卡遇有冒用或盜用情事時，明定有掛失止付手續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。

1. 「電子支付帳戶」部分：消費者發現電子支付帳戶有被冒用或盜用情事，應通知電子支付機構停止服務並採取防範措施。
2. 「記名式儲值卡」部分：消費者發現「記名式儲值卡」（例如：記名式悠遊卡）有遺失或被竊情事，應通知電子支付機構辦理掛失止付；惟倘係「無記名式儲值卡」（例如：無記名式悠遊卡），因實務難以辨識失主，故無法為掛失止付。

(二)禁止訂立業者免責條款：為強化消費者權益保障，當消費者的電子支付帳戶或記名式儲值卡遇有冒用或盜用情事時，明定業者不得於契約中記載「在業者未辦妥防範措施前，消費者因此所生之損失，一律由消費者負擔」。

五、明定契約中不得記載儲值卡「超過使用期限、未使用完的餘額不得退費」，或「其他不合理的使用限制」，減少消費糾紛：

為避免業者對儲值卡（例如：悠遊卡、一卡通等）設有不合理使用限制而衍生消費糾紛，明定業者不得於契約中記載儲值卡「超過使用期限、未使用完的餘額不得退費」，或「其他不合理的使用限制」，以保障消費者之權益。但依政府相關規定發行之特種儲值卡者（例如：各縣市政府核發之社會福利卡），則依其規定。

最後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醒消費者，使用電子支付服務時，應注意交易安全，並妥善保管帳號、密碼及儲值卡；另呼籲業者，所提供之契約應符合「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規定，倘與前開規定未合，經令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，主管機關可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；經再次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，處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資料來源：消費者保護處



# 廉政案例宣導

## 侵占森林遊樂區門票收入 (臺中地院 103 訴 993)

### 【案情】

甲○○自 101 年 3 月 22 日起，至 102 年 4 月 1 日間，配置於○○森林遊樂區收費站，負責收售遊樂區門票工作，明知依據林務局森林遊樂區收費作業規範、作業流程與環境美化及清潔維護費優待規定，應於遊客車輛到達收費站時，詢問人數、身分別、居住地計算門票及停車費（下稱入園費用），經收取入園費用並登打電腦列印統一發票，連同遊樂區摺頁交給遊客後，遊客始得入園，而入園費用之收入款項則需與當日開立之統一發票金額核對清點，於翌日將款項送交遊客中心集中保管，再繳至..林區管理處會計室，列入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內。詎黃..竟基於侵占職務上持有公有財物之犯意，多次於收取遊客所繳交之入園費用後，以不開立統一發票，僅將遊樂區摺頁及找零交付遊客之方式，讓遊客入園，並於當日閉園門票結算時，再將收取款項予以侵占入己（共計 9 次），侵占金額合計新臺幣 1,140 元。

### 【違反法令】

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侵占公有財物罪。

### 【一審判決】



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，緩刑 4 年，褫奪公權 1 年，侵占所得合計 1,140 元應予沒收。

### 【研析】

實務上為防範類似弊端發生，多將售票及查驗門票交由不同人員執行。倘有機關售票及查驗門票仍由同一人經手辦理，宜速改進以防範類似弊端。

## 侵占公用財物 案例一

- 偵審情形：第一審判決有罪。
- 弊端類型：**侵占職務上持有之公用財物**。
- 弊端手法：以職務上收售門票費機會，藉機不開立統一發票供會計室核對清點，進一步侵占職務上持有的門票款項。
- 違反法條：**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**。